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河子大学）的（石河子大学日常零星维修项目及突发应急抢修项目（第四包：供暖、给排水、设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石河子大学日常零星维修项目及突发应急抢修项目（第四包：供暖、给排水、设备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金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61万元【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】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工程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5258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8761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
MIIC 已经为4324269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